



重要風險通知

- 基金、債券、存款證及結構性投資產品（包括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投資票據、高息投資存款、結構投資存款及保本投資存款）乃投資產品，亦並不相等於定期存款。部分基金及結構性產品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結構性投資產品及部分基金及債券是複雜產品，您應就此產品審慎行事。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類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 產品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產品均可帶來虧損或盈利。
- 在最壞的情況下，產品價值或會大幅度少於你所投入的金額（在極端的情況下，你的投資可能會變成沒有價值）。
- 發行人風險—債券、存款證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表現受發行者的實際及預計借貸能力所影響。就償債責任而言，產品不保證發行人不會拖欠債務。於最壞情況下，如發行者破產，閣下可能無法收回任何本金或利息／票息。
- 投資者不應僅根據此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 投資涉及風險。產品的過往業績數據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欲知產品的詳情，有關費用及風險因素，請參閱銷售文件及／或有關文件。
- 鑑於人民幣收益工具現時並無定期交易及活躍的二手市場，投資該等產品或存在流動資金風險。人民幣收益工具的買價和賣價的差價可能很大，因此，投資者可能承擔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及可能因此而招致虧損。

風險披露

結構投資存款、高息投資存款、保本投資存款及存款證均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高息投資存款及存款證並不保本。

債券／存款證風險披露

- 債券／存款證主要是中長期的固定收益產品，並不是短線投機的工具。您應準備於整段年期內將資金投放於債券／存款證上；若您選擇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債券／存款證，可能會損失部份或全部的本金額。
- 債券／存款證的利息和本金是由發行人去償還，債券／存款證持有人須承擔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如果發行人不履行契約，債券／存款證持有人可能無法取回債券／存款證的利息和本金。在此情況下，債券／存款證持有人不能向滙豐追討任何賠償，除非滙豐本身為該債券／存款證之發行人。
- 滙豐提供債券／存款證的參考價格，其價格可能會及確會波動。影響債券／存款證價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債券息差及流通性溢價的波動。而孳息率的上落對越長年期的債券價格影響一般越大。買賣債券／存款證帶有風險，投資者未必能夠賺取利潤，可能會招致損失。
- 如您打算出售經滙豐代您購入的債券／存款證，滙豐可在正常市場下，按市價進行有關交易。但基於市場變動，賣出價與原定的買入價可能不同。
- 倘若您選擇將債券／存款證所支付的付款兌換為本地貨幣，可能須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
- 發行人提供的二手市場或不能提供龐大的流通量或按對持有人有利之價格買賣。
- 如債券／存款證被提早贖回，您轉而購買其他產品，未必能取得相同回報。

保本投資存款風險披露

- 並非定期存款—保本投資存款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本產品並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衍生工具風險—「貨幣掛鈎」內含外匯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風險。如果存款貨幣兌掛鈎貨幣的匯率於釐定日釐定時間的走勢非如您所料，您只能賺取存款的最低贖回額。
- 潛在收益有限—當外幣匯率於釐定日釐定時間相比觸發匯率走勢如您所料的時候，您能獲取的最高回報為最高贖回額減去本金。
- 有別於買入掛鈎貨幣—投資於「貨幣掛鈎」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
- 市場風險—「貨幣掛鈎」的收益須視乎於釐定日釐定時間存款貨幣兌掛鈎貨幣的匯率相對於觸發匯率的表現而定。匯率的變動可能出乎預料，突如其來而且幅度龐大，並受複雜的政治及經濟因素影響。您必須準備接受或會收取存款的最低贖回額／甚至沒有回報的風險（如匯率走勢非如您所料）。
- 流通性風險—保本投資存款乃為持有至到期而設。閣下無權在到期前要求提早終止本產品。在特殊情況下，本行有權利及完全酌情因應個別情況決定接受您的提早贖回申請。接獲有關申請後，本行將提供參考贖回價格。提早贖回時的回報可能低於存款一直存放至到期日的回報，亦有可能出現負回報。
- 銀行的信貸風險—保本投資存款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本產品，閣下將承擔銀行的信貸風險。如銀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只可以銀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
- 貨幣風險—倘存款貨幣並非閣下的本土貨幣，而閣下於到期後選擇將其兌換成閣下的本土貨幣，則閣下有可能因匯率波動而獲得收益或招致虧損。

- 銀行提早終止風險—在本行完全酌情決定就保障本行結合戶口或抵銷賬項的權利或任何抵押權益或保障客戶利益而言屬有需要或適當的情況下，本行有酌情權於到期日前將存款或存款的任何部分結束，扣除有關終止成本或加上按比例計算的應得回報或贖回額後，所得出數目或會少於存款的原本本金額。
-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謹請閣下注意，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所影響，而有關管制或會在閣下將人民幣兌換為閣下的本土貨幣時對閣下於本產品的回報有不利影響。人民幣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閣下選擇將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本產品（如以人民幣計值）是在香港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產品，該人民幣計值與在中國內地的人人民幣計值存在差異。

股票掛鈎投資風險披露

以下風險應連同股票掛鈎投資的有關發售文件的「風險警告」一節所載有的其他風險一併閱讀。

- 閣下應注意，本廣告並不構成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文件的一部分。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前，務請細閱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的全部發售文件（包括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有關產品手冊及指示性條款表及任何該等文件的任何附錄）。閣下如對本廣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並非定期存款—股票掛鈎投資並不同等，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本產品並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並不保本—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保本：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潛在收益有限—閣下未必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本產品的最高潛在收益以相等於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與面值的差額（如有）（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和於股票掛鈎投資的原定期（即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結算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應付的最高定期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的總和的款項為上限。閣下有可能在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原定期內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再投資風險—倘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提早終止，本公司將向閣下支付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及計至該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該提早終止後將毋須再支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屆時市況或已有所變更，因此倘閣下將所得款項轉而投資於其他風險參數相若的投資上，閣下未必能獲得相同的回報率。
- 並無抵押品—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閣下於屆滿前出售閣下的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可能蒙受虧損：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乃為持有至結算日期而設計。本公司的所有股票掛鈎投資會於每兩個星期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閣下嘗試於屆滿前出售閣下的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所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閣下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所支付的發行價。
- 並非投資參考資產—投資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與投資參考資產是不一樣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回報將視乎參考資產於相關估值日期的表現而定。參考資產的市價變動並不會導致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價或閣下從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分派出現相應變動。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可能並無活躍或高流通量的二手市場。
- 有關滙豐違約或無力償債的最大潛在虧損—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構成滙豐（作為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閣下凡購買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閣下所倚賴的是滙豐的信用可靠性。倘若滙豐無力償債或違反其於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謹請閣下注意，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所影響，而有關管制或會在閣下將人民幣兌換為閣下的本土貨幣時對閣下於本產品的回報有不利影響。人民幣計值的股票掛鈎投資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閣下選擇將人民幣計值的股票掛鈎投資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本產品是在香港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當到時收取人民幣）產品，該人民幣計值與在中國內地的人人民幣計值存在差異。
- 閣下可能於結算時以實物交付方式收取參考資產。
- 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文件載列的條款提早終止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
- 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為包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
- 投資回報（如有）並非以本地貨幣計算者，需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匯率波動亦可能令投資價值有升有跌。

高息投資存款風險披露

- 並非定期存款—高息投資存款並不同等，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本產品並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衍生工具風險—高息投資存款內含外匯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風險，特別是出售期權。雖然出售期權所收取的期權金為固定，閣下仍可能蒙受超過該期權金的損失，且閣下可能有重大損失。
- 潛在收益有限—最高潛在收益為存款利息。
- 最大潛在虧損—高息投資存款並非保本產品。倘存款於到期時被轉換為掛鈎貨幣，閣下有可能因支付的貨幣貶值而招致損失。此等損失可能會抵銷存款所賺取的利息，甚至導致本金虧損。有別於買入掛鈎貨幣—投資於高息投資存款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
- 有別於買入掛鈎貨幣—投資於高息投資存款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
- 市場風險—高息投資存款的淨回報須視乎於釐定日釐定時間存款貨幣兌掛鈎貨幣的匯率而定。匯率的變動可能出乎意料，突如其來而且幅度龐大，並受複雜的政治及經濟因素影響。
- 流通性風險—高息投資存款乃為持有至到期而設。閣下無權在到期前要求提早終止本產品。在特殊情況下，本行有權利及完全酌情因應個別情況決定接受您的提早贖回申請。接獲有關申請後，本行將提供參考贖回價格。提早贖回時的回報可能低於存款一直存放至到期日的回報，亦有可能出現負回報。
- 銀行的信貸風險—高息投資存款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本產品，閣下將承擔銀行的信貸風險。如銀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只能以銀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

- 貨幣風險—倘存款貨幣及／或掛鈎貨幣並非閣下的本土貨幣，而閣下於到期後選擇將其兌換成閣下的本土貨幣，則閣下有可能因匯率波動而獲得收益或招致虧損。銀行提早終止風險—在本行完全酌情決定就保障本行結合戶口或抵銷賬項的權利或任何抵押權益或保障客戶利益而言屬有需要或適當的情況下，本行有酌情權於到期日前將存款或存款的任何部分結束，扣除有關終止成本或加上按比例計算的應得回報或贖回額後，所得數目或會少於存款的原先本金額。
-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謹請閣下注意，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所影響，而有關管制或會在閣下將人民幣兌換為閣下的本土貨幣時對閣下於本產品的回報有不利影響。倘若閣下選擇將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本產品是在香港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如人民幣為存款貨幣）及結算（當到期時收取人民幣）產品，該人民幣計值與在中國內地的人民幣計值存在差異。

基金風險披露

- 投資於某種市場之基金（例如新興市場、商品市場、小型企業等）可能會涉及較高風險，並通常對價格變動較敏感。
- 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的價值可因利率變動而下跌，並須承受發行人可能不支付證券款項的信貸風險。由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價格可能更為波動，及可能承受相比傳統證券更大程度的風險。
- 交易對方風險—倘基金買賣並非於認可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則會因有關交易對方而蒙受信貸風險。該等工具並無給予適用於在組織完善的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的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公司的履約保證）。與基金買賣有關工具的交易對方可能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屆時或會令基金承受重大損失。

人民幣產品風險披露

- 倘若您選擇將證券／債券／存款證所支付的人民幣付款兌換為本地貨幣，可能須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
- 人民幣產品可能因所涉及的投資並無活躍的二手市場，而導致較大的買賣差價，投資者須承受較大的流動性風險及可能因此而招致虧損。
- 一般而言，人民幣股票產品同樣面臨可能與以其他貨幣計價股票產品相關的常見違約風險。
- 保本投資存款（如以人民幣計值）是在香港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產品，該人民幣計值與在中國內地的人民幣計值存在差異。

貨幣兌換風險披露

- 外幣和人民幣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你選擇將外幣和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外幣和人民幣存款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

專享債券服務風險披露

- 債券／存款證主要是中長期的固定收益產品，並不是短線投機的工具。您應準備於整段年期內將資金投放於債券／存款證上；若您選擇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債券／存款證，可能會損失部份或全部的本金額。
- 債券／存款證的利息和本金是由發行人去償還，債券／存款證持有人須承擔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如果發行人不履行契約，債券／存款證持有人可能無法取回債券／存款證的利息和本金。在此情況下，債券／存款證持有人不能向滙豐追討任何賠償，除非滙豐本身為該債券／存款證之發行人。
- 滙豐提供債券／存款證的參考價格，其價格可能會及確會波動。影響債券／存款證價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債券息差及流通性溢價的波動。而孳息率的上落對越長年期的債券價格影響一般越大。買賣債券／存款證帶有風險，投資者未必能夠賺取利潤，可能會招致損失。
- 如您打算出售經滙豐代您購入的債券／存款證，滙豐可在正常市場下，按市價進行有關交易。但基於市場變動，賣出價與原定的買入價可能不同。
- 倘若您選擇將債券／存款證所支付的付款兌換為本地貨幣，可能須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
- 發行人提供的二手市場或不能提供龐大的流通量或按對持有人有利之價格買賣。
- 如債券／存款證被提早贖回，您轉而購買其他產品，未必能取得相同回報。

私人配售票據風險披露

以下風險應連同私人配售票據的有關發售文件的「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其他風險一併閱讀。

- 閣下應注意，本簡報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據的發售文件的一部分。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據前，務請細閱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據的全部銷售文件（包括發售備忘錄及條款單張）。閣下如對本簡報所載資料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並非定期存款—私人配售票據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本產品並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並不保本—本公司個別的私人配售票據並不保本；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投資回報風險—閣下有可能在私人配售票據的整個原定期內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再投資風險—倘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據提早終止，本公司將向閣下支付私人配售票據的面值（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及計至該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該提早終止後將毋須再支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屆時市況或已有所變更，因此倘閣下將所得款項轉而投資於其他風險參數相若的投資上，閣下未必能獲得相同的回報率。
- 並無抵押品—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據並無以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閣下於屆滿前出售閣下的私人配售票據，閣下可能蒙受虧損；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據乃為持有至結算日期而設計。本公司的所有私人配售票據會於每兩個星期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閣下嘗試於屆滿前出售閣下的私人配售票據，閣下就每份私人配售票據所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閣下就每份私人配售票據所支付的發行價。

- 並非投資參考資產—投資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據與投資參考資產是不一樣的。私人配售票據的潛在回報將視乎參考資產於相關估值日期的表現而定。參考資產的市價變動並不會導致私人配售票據的市值或閣下從私人配售票據的潛在分派出現相應變動。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據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據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可能並無活躍或高流通量的二手市場。
 - 有關滙豐違約或無力償債的最大潛在虧損—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據構成滙豐（作為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閣下凡購買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據，閣下所倚賴的是滙豐的信用可靠性。倘若滙豐無償債能力或違反其於私人配售票據項下的責任，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謹請閣下注意，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所影響，而有關管制或會在閣下將人民幣兌換為閣下的本土貨幣時對閣下於本產品的回報有不利影響。人民幣計值的私人配售票據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閣下選擇將人民幣計值的私人配售票據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本產品是在香港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如人民幣為存款貨幣）及結算（當到期時收取人民幣）產品，該人民幣計值與在中國內地的人民幣計值存在差異。
 - 閣下可能於結算時以實物交付方式收取參考資產。
 - 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據的發售文件載列的條款提早終止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據。
 - 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據為包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
 - 投資回報（如有）並非以本地貨幣計算者，需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匯率波動亦可能令投資價值有升有跌。
-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據的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

股票風險披露

- 投資涉及風險。您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項目。證券價格可升可跌，買賣證券可導致虧損或盈利。本文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攬任何人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投資產品。

關於人民幣產品：

- 倘若你選擇將證券所支付的人民幣付款兌換為本地貨幣，可能須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
- 人民幣產品可能因所涉及的投資並無活躍的二手市場，而導致較大的買賣差價，投資者需承受較大的流動性風險及可能因此而招致虧損。
- 一般而言，人民幣股票產品同樣面臨可能與其他貨幣計價股票產品相關的常見違約風險。

有關中國A股買賣的風險披露，請查閱中華通—滬港通及深港通服務條款及細則。此條款及細則記載於滙豐銀行網站。

推廣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 除非另有註明於以下指定條款及細則，此推廣有效期為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 本推廣活動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的綜合理財戶口—滙豐卓越理財（「卓越理財戶口」）戶口持有人的特選客戶（「合資格客戶」）方可獲享此推廣於以下指定條款及細則所列的優惠（統稱「優惠」）：
 - 於2021年4月1日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為非美國公民，及／或非美國居民，及／或非美國納稅人；及
 - 為卓越理財戶口的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
- 客戶須在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指定條款及細則所列的要求（「合資格客戶」），方可獲享此推廣於以下指定條款及細則所列的優惠（統稱「優惠」）。
- 若屬聯名戶口（包括卓越理財戶口、投資戶口及投資融資戶口），則只有第一戶口持有人可獲享優惠。
- 合資格客戶若於獲得相關優惠之前不再符合以上條款2的所有條件、取消其指定產品、取消其卓越理財戶口，或將其卓越理財戶口轉為其他類別的戶口（而有關指定交易乃透過卓越理財戶口進行），則不可獲享任何優惠。
- 除非另有註明，合資格客戶在本推廣下可獲享於以下指定條款及細則列明之現金獎賞。
- 如適用，現金獎賞將於2021年10月31日或之前（「獎賞過賬日」）存入合資格客戶的卓越理財戶口，而不會作出通知。合資格客戶須確保卓越理財戶口於獎賞過賬日當天仍然生效，方可享此現金獎賞。客戶可於2022年4月30日或之前就有關現金獎賞得獎資格及派發向本行查詢，逾期將不獲受理。
- 本行有權以其他禮品取代現金獎賞而毋須另行通知。本行對於取代之禮品的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若本行於同一時段就相同的產品或服務推出多於一項推廣活動，並包括透過專函方式提供給客戶的推廣優惠，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於專函內所載的推廣優惠。如合資格客戶收到多於一項以專函方式提供的推廣優惠，本行只會提供價值最高的一項優惠，並以本行的決定為準。
- 取消或轉換卓越理財戶口或服務的日期及結餘／交易金額以本行的紀錄為準。
- 除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是次推廣活動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行亦可運用酌情權隨時取消及／或終止優惠。有關最新之優惠內容及修訂之條款及細則將會於本行網頁作出適時公佈（如適用）。

14. 本函所列出的備註項目亦屬於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一部分。如果有任何的備註項目和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間有任何差異，概以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為準。
15. 推廣優惠受現行的監管要求約束。
16.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7. 如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英文本與中文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
18. 本行與客戶均接受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但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其他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執行。

指定條款及細則

(A) 適用於晉升滙豐尚玉之條款及細則

1. 如合資格客戶於2021年4月、2021年5月或2021年6月或任何一個曆月內於香港滙豐維持每日平均全面理財總值（如以下條款及細則第2條所列）達港幣780萬元或以上，將獲資格晉升為滙豐尚玉客戶（「滙豐尚玉客戶」）。
2. 滙豐尚玉客戶將分別於2021年6月、2021年7月或2021年8月內收到本行寄出的迎新信函。滙豐尚玉服務受滙豐尚玉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以下部分或 www.hsb.com.hk/jadetcc。滙豐尚玉客戶須遵照滙豐尚玉條款及細則以繼續享用滙豐尚玉服務（並必須維持該條款及細則所要求的三個月平均全面理財總值，下稱「合資格結餘」部份除外，就該項資格，首三個月則由本行寄出迎新信函的前一個曆月計起）。每日平均全面理財總值指客戶在過去一個月內每日的全面理財總值，除以該月份之日數所得之平均數額。「全面理財總值」的定義見附件一。
3. 如果您不想繼續成為滙豐尚玉客戶，您可根據滙豐尚玉條款及細則內第16段，任何時候向本行發出通知，終止滙豐尚玉服務。

(B) 適用於高達港幣8,000元的現金獎賞（「新資金獎賞」）及高達港幣60,000元的現金獎賞（「新資金及指定產品認購獎賞」）的條款及細則

1. 客戶必須符合以下 (i) 至 (iv) 的條件以獲享新資金獎賞，以及符合以下 (i) 至 (v) 的條件以獲享新資金及指定產品認購獎賞。
 - (i) 須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存入新資金及全面理財總值達最少港幣780萬元（如此指定條款及細則 (B) 部分以下第4條所列）；
 - (ii) 於2021年6月30日維持有效的風險取向問卷；
 - (iii) 於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維持該新資金及全面理財總值達最少港幣780萬元；
 - (iv) 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晉身為滙豐尚玉客戶[^]；及
 - (v) 成功於推廣期內透過滙豐卓越理財投資戶口進行下述指定產品類別的交易（(a) 至 (e) 均為「產品類別」）（「所認購之產品」）並累積達指定交易金額（如以下第2條所列），及持有該新資金直至2021年9月30日，方可獲享指定產品認購獎賞：
 - (a) 整體認購任何資產類別的基金（不包括基金月供投資計劃及基金轉換）
 - (b) 認購債券／存款證（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債券）
 - (c) 認購結構投資產品（包括股票掛鈎投資／高息投資存款／保本投資存款）
 - (d) 股票投資
 - (e) 外匯投資及買賣

[^] 本行將於您成為滙豐尚玉客戶後的下一個月通知您。
2. 新資金獎賞及新資金及指定產品認購獎賞之現金獎賞金額以下列金額計算。

新資金金額	獎賞金額
港幣100萬元或以上並於港幣300萬元以下	港幣500元
港幣300萬元或以上並於港幣500萬元以下	港幣1,000元
港幣500萬元或以上並於港幣800萬元以下	港幣2,000元
港幣800萬元或以上並於港幣2,000萬元以下	港幣3,000元
港幣2,000萬元或以上	港幣8,000元

新資金及指定產品認購金額累積達(最高單日之交易總值)	獎賞金額
港幣100萬元或以上並於港幣300萬元以下	港幣3,000元
港幣300萬元或以上並於港幣500萬元以下	港幣10,000元
港幣500萬元或以上並於港幣800萬元以下	港幣20,000元
港幣800萬元或以上並於港幣2,000萬元以下	港幣30,000元
港幣2,000萬元或以上	港幣60,000元

3.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獲享最高港幣60,000元的現金獎賞。如於推廣期內於上述指定條款及細則 (B) 部分第1 (v) 條提及之產品類別中進行多於一項交易，新資金及指定產品認購獎賞之金額將以最高單日之交易總值計算。合資格客戶不能以同一筆新資金同時享有新資金獎賞以及新資金及指定產品認購獎賞。用以計算新資金及指定產品認購獎賞之新資金金額將不會用以計算新資金獎賞。
4. 新增資金以計算客戶之卓越理財戶口於2021年3月份之平均全面理財總值比對在2021年7月份之平均全面理財總值（如以下所列）的淨增長，而平均全面理財總值以本行之記錄為準。「平均全面理財總值」指於整個曆月的每日平均全面理財總值。全面理財總值包括：
 - 一 存款（包括港元、人民幣及外幣）

- 投資產品市值 (包括本地及海外證券、單位信託基金、債券、存款證、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投資票據、月供投資計劃 (股票/單位信託基金) 及黃金券)
- 高息投資存款及結構投資存款內的存款額
- 已動用信貸 (按揭及信用卡結欠除外)
- 具備儲蓄或投資成分的人壽保險*
-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管理之滙豐強積金結餘及滙豐職業退休界定供款計劃結餘

* 具備儲蓄或投資成分的人壽保險：

-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包括保險計劃中的現金價值總額；
- 其他人壽保險計劃包括保險計劃中的現金價值總額或已繳總保費，扣除任何已收取的年金金額 (如適用)，以較高者為準。

在計算客戶整體全面理財總值時，客戶所有個人及聯名戶口的全面理財總值將會一併計算在內 (客戶須為第一戶口持有人)。此等聯名戶口的登記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必須與客戶的個人戶口相同。由於處理需時，某些投資交易 (例如股票、債券、開放式基金及存款證的首次公開認購) 及人壽保險結餘或許未能即時計算在全面理財總值之內，以致影響本行記錄內的全面理財總值。

5. 現有資金指客戶於2021年3月31日在本行儲存的平均資金 (包括所有貨幣)。
6. 例子：新資金獎賞以及新資金及指定產品認購獎賞之現金獎賞金額如下表所列 (此表只作舉例及參考用途)：

	例子 1	例子 2	例子 3	例子 4
推廣期	2021年4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4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4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4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須維持新資金及全面理財總值 至之日子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2月之全面理財總值	港幣5,000,000元	港幣2,000,000元	港幣2,000,000元	港幣0元
2021年3月之全面理財總值	港幣5,000,000元	港幣2,000,000元	港幣2,000,000元	港幣0元
2021年4月之全面理財總值	港幣6,000,000元	港幣8,000,000元	港幣22,000,000元	港幣8,000,000元
2021年5月之全面理財總值	港幣6,000,000元	港幣8,000,000元	港幣22,000,000元	港幣9,000,000元
2021年6月之全面理財總值	港幣8,000,000元	港幣8,000,000元	港幣22,000,000元	港幣10,000,000元
2021年7月之全面理財總值	港幣8,000,000元	港幣3,000,000元	港幣22,000,000元	港幣10,000,000元
2021年8月之全面理財總值	港幣8,000,000元	港幣3,000,000元	港幣22,000,000元	港幣10,000,000元
2021年9月之全面理財總值	港幣8,000,000元	港幣3,000,000元	港幣22,000,000元	港幣10,000,000元
新資金金額 (對比2021年 3月及2021年7月的全面 理財總值之淨額增長)	港幣3,000,000元	港幣1,000,000元	港幣20,000,000元	港幣10,000,000元
新資金及指定產品認購金額 (最高之交易總值)	港幣2,000,000元	港幣6,000,000元	價值港幣8,000,000元 之單位信託基金交易 以及價值 港幣4,000,000元 之債券交易	港幣2,000,000元
成為滙豐尚玉客戶	是	是	是	是
現金獎賞金額	總共港幣3,500元： 港幣500元 (港幣1,000,000元 之新資金)+ 港幣3,000元 (港幣2,000,000元 之新資金及指定產品 認購交易金額)	港幣0元	總共港幣33,000元： 港幣3,000元 (港幣8,000,000元 之新資金)+ 港幣30,000元 (港幣12,000,000元 之新資金及指定產品 認購交易金額)	總共港幣6,000元： 港幣3,000元 (港幣8,000,000元 之新資金)+ 港幣3,000元 (港幣2,000,000元 之新資金及產品 認購交易金額)
備註		未有維持新資金及 全面理財總值至 2021年9月30日		

(C) 適用於成功投保指定人壽保險計劃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 高達港幣10,000元SOGO現金禮券

1. 本推廣活動 (「推廣活動」) 推廣期由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並且須符合下列一般條款及細則 (「條款及細則」)。
2. 本推廣活動只適用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滙豐」或「本行」) 的客戶，而該等客戶符合以下條件 (「合資格客戶」)：
 - (a) 於2021年4月1日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b) 於本行或於滙豐人壽保險 (國際) 有限公司 (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滙豐人壽」) 之記錄內持有有效的香港通訊地址；及
 - (c) 指定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新申請由滙豐保險承保之指定人壽保險計劃，而該保單於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成功批核發出 (「合資格申請」)；及

- d. 該合資格保單的首年保費為港幣500,000元或以上。
- 推廣優惠不適用於以下保險計劃（「非合資格計劃」）：儲蓄保險計劃、滙家保、滙豐自願醫保計劃。任何非合資格計劃申請均不適用於本推廣優惠。如欲查詢更多有關本推廣優惠的合資格申請，請與本行職員聯絡。
 - 滙豐人壽保留於任何情況下更改推廣活動的指定人壽保險計劃的權利。
 - 任何就有關人壽保險計劃以差繳保費方式繳付保費，或者並無入賬、已被取消，或已被退款的投保申請，均不符合本推廣優惠的申請資格。每項申請合乎資格與否將完全由滙豐人壽和本行酌情決定。
 - 合資格的申請經由本行提交後，合資格客戶可獲得以下數額的SOGO現金禮券（「推廣優惠」），推廣優惠不可轉讓。

新繳保費之年度化金額	現金禮券數額
介乎港幣500,000元至港幣999,999元	港幣5,000元
港幣1,000,000元以上	港幣10,000元

- 有關的現金禮券已發出之保單之冷靜期後約一個月以寄往合資格客戶在郵遞時登記於滙豐保險的通訊地址。
- 如客人取消任何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前遞交／已生效的申請，並於推廣期間申請合資格的人壽保險計劃，新的人壽保險計劃申請並不符合此優惠的資格。
- 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符合其他人壽保險計劃申請的相關推廣優惠資格（保費折扣優惠除外），合資格客戶只會獲提供價值最高的一項優惠，並以本行及滙豐人壽的決定為準。
- 本行或滙豐人壽保留於任何情況下更改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行及滙豐人壽亦可能運用酌情權取消及／或終止優惠而毋須事前通知客戶。本行及滙豐人壽不會為相關改變、終止及／或取消決定所引致之影響負上任何責任。
- 此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均受有關監管條例約束。
- 除有關合資格客戶、本行及滙豐人壽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如有任何有關本推廣活動的爭議，本行及／或滙豐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 以上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 本行、滙豐人壽及合資格客戶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限，並據此解釋。有關各方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本條款及細則可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執行。

以上人壽保險計劃乃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保險」）承保，滙豐保險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滙豐保險將負責按人壽保單條款為您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乃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註冊為滙豐保險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人壽保險之代理商。以上產品乃滙豐保險而非滙豐之產品，並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銷售。有關產品細節及相關費用，請參閱有關之宣傳冊子及保單。

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刊發

滙豐尚玉條款及細則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本行」或「滙豐」) 與貴為滙豐尚玉客戶的您（「您」）訂立。

(A) 一般條款及細則

- 本行根據此等條款及細則（「此等條款」）向您提供滙豐尚玉服務。

尊尚禮遇

- 滙豐尚玉是由滙豐向滙豐卓越理財客戶提供的服務，並提升您的滙豐卓越理財服務。
- 除非此等條款另有說明，您的滙豐卓越理財銀行戶口將繼續受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約束（可被不時修改），而收費亦為適用於該戶口的收費。
- 貴為滙豐尚玉客戶，您可享受尊尚禮遇及特惠，包括由特選的生活體驗及禮賓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及其他銀行、保險及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可供您享用的產品、服務及尊尚禮遇的詳情載於滙豐尚玉迎新指南內，您可從專責為您服務的滙豐客戶經理或從本行分行取得該迎新指南。本行可不時更改、增加或撤銷任何此等產品、服務及尊尚禮遇。專責為您服務的滙豐客戶經理亦會因應您的要求提供有關詳情。
- 透過滙豐尚玉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適用條款及細則及資格規定會在各項產品或服務的詳情中列出或說明。
- 生活體驗及禮賓服務由經仔細挑選的第三方生活體驗及禮賓服務供應商（「生活體驗及禮賓服務合作夥伴」）所提供。您須先同意該生活體驗及禮賓服務合作夥伴的條款及細則，方可使用其提供的服務。對於生活體驗及禮賓服務合作夥伴提供的生活體驗及禮賓服務，或其失誤或未能妥善提供其服務，滙豐概不負責。
- 本行可就產品及服務向滙豐尚玉客戶提供特惠費用及收費，以及優惠條款及息率。請向專責為您服務的滙豐客戶經理查詢現時向您提供的費用、收費、條款及息率的資料。本行可不時更改此等費用、收費、條款及息率，本行會按產品及服務的適用條款及細則的要求或按法律要求向您發出通知。

滙豐尚玉客戶的資格

- 滙豐尚玉專為符合下述全面理財總值要求的滙豐卓越理財銀行戶口持有人提供：緊接開始享有滙豐尚玉服務之前連續三個曆月計算在香港於滙豐維持平均全面理財總值最少港幣7,800,000元總額（為合資格必須維持該三個月平均全面理財總值，下稱「合資格結餘」。「全面理財總值」的定義見附件一。

成為及維持滙豐尚玉客戶

- 如您符合以上第8段所述的資格，本行會通知您已成為滙豐尚玉客戶。然而，如您不欲繼續作為滙豐尚玉客戶，您隨時可按以下第16段向本行發出通知終止滙豐尚玉服務。
- 在您持續持有合資格結餘的期間，您將繼續有資格享有滙豐尚玉服務。然而，滙豐尚玉服務可能按以下第11、14、15及16段的條款期限屆滿或終止。
- 在每個曆月結束後，本行將檢視之前您有否在過去三個月維持合資格結餘。如您未能維持合資格結餘，您享有滙豐尚玉服務的資格將於上一個曆月結束起計12個月後期限屆滿。
- 本行將會事先通知您因未持有合資格結餘而您享有滙豐尚玉服務的資格將按以上條款期限屆滿，除非您享有滙豐尚玉服務的資格按以下第13條獲延期，否則本行會在期限屆滿日期前向您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
- 如您享有滙豐尚玉服務的資格按以上第11段期限屆滿前，您又再次持有合資格結餘（見以上第8段），您享有滙豐尚玉服務的資格將繼續有效而不會期限屆滿，但在此情況下，本行可能不會通知您本行已撤銷期限屆滿日期。**期滿或終止**
- 如因任何原因您不再是滙豐卓越理財的客戶，您也不能作為滙豐尚玉客戶。
- 本行可按以下情況終止您享有滙豐尚玉服務的資格：
 - 隨時向您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或撤銷滙豐尚玉服務，或
 - 如本行合理地認為您繼續貴為滙豐尚玉客戶，或向您提供滙豐尚玉產品、服務及尊尚禮遇可能使本行違反任何法律、法規、守則、法庭命令或其他責任，或違反任何法院、申訴專員、監管機構或類似權力機關的建議、要求或決定，或可能使本行蒙受任何政府、監管或執法或稅務機關採取行動或作出譴責，本行可發出通知並即時終止或撤銷滙豐尚玉服務。
- 您可透過滙豐熱線或專責為您服務的滙豐客戶經理或本行分行向本行發出通知即時終止滙豐尚玉服務。
- 您享有滙豐尚玉服務的資格期限屆滿或終止後，或當您終止滙豐尚玉服務，如您繼續持有滙豐卓越理財銀行戶口，並符合滙豐卓越理財的資格準則，您仍會是滙豐卓越理財客戶。
- 您享有滙豐尚玉服務的資格期限屆滿或終止後，或當您終止滙豐尚玉服務，您將不再符合資格申請只提供予滙豐尚玉客戶的產品及服務。您當時正在使用的該等產品及服務將會按各產品或服務的種類及適用的條款及細則繼續提供或被撤銷。只提供予滙豐尚玉客戶的任何特別條款、收費或其他尊尚禮遇，可能會即時或在按產品或服務的種類及適用條款及細則給予通知並在通知期屆滿後不再適用或不再向您提供。對您當時正在使用的產品、服務或尊尚禮遇適用的條款或收費如有任何修改，本行會通知您有關修改。您可以在您享有滙豐尚玉服務的資格期限屆滿或終止前，或當您終止滙豐尚玉服務前向專責為您服務的滙豐客戶經理查詢有關安排的詳情。
- 作為滙豐尚玉客戶，您可享受由非滙豐集團並和本行無關連的一些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此等產品及服務將會按您與該等供應商直接訂立的協議向您提供，而該等協議將會按各供應商的業務條款及細則訂立。該等業務條款及細則會由供應商在與您訂立協議前向您提供。與供應商訂立協議前，或購買或使用供應商的產品或服務前，請您細閱其業務條款及細則。如有需要，專責為您服務的滙豐客戶經理將樂意協助。滙豐尚玉迎新指南內載有相關供應商及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資料。對於該等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或其失誤或未能妥善提供其產品及服務，滙豐概不負責。
- 如本行合理地認為對您有好處或有需要，本行可因以下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在任何時候修改此等條款。此等原因可能關乎現有情況或預計在短期內出現的情況：
 - 就法律的更改作出適度調整；
 - 符合滙豐的監管要求；
 - 反映業界指引及營運守則；
 - 回應任何法院、申訴專員、監管機構或類似權力機關的相關建議、要求或決定；
 - 讓本行就滙豐尚玉的運作作出合理更改，或推出或提供新的或變更的產品、服務及尊尚禮遇。
- 本行會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通知您對您適用的修改。

投訴

- 貴為滙豐尚玉客戶，如滙豐向您提供的服務未能符合您的期望，請向專責為您服務的滙豐客戶經理提出您的關注的事項，或聯絡滙豐熱線或電郵至feedback@hsbc.com.hk並註明「滙豐尚玉」。貴為滙豐尚玉客戶，對於生活體驗及禮賓服務的第三方供應商向您提供的服務，您應首先按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的投訴程序向其提出您關注的事項。如您未能與該等供應商解決您關注的事項，請透過上述渠道向本行提出有關事宜。

(B) 收集及使用您的資料

資料私隱

- 貴為滙豐尚玉客戶，為讓本行可向您提供適用於滙豐尚玉客戶的產品、服務及尊尚禮遇，或讓本行可為您服務，您需要不時向本行提供資料。滙豐致力為您的資料保密。就如何使用您的資料（包括您的個人資料）的詳情，您可參閱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以及適用於您的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前稱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客戶通知，簡稱「個人資料通知」）。您可透過專責為您服務的滙豐客戶經理或到訪本行分行或瀏覽本行網站 <https://www.hsbc.com.hk/> 或聯絡滙豐熱線，取得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及個人資料通知。

收集您的資料

- 根據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及個人資料通知所述，滙豐會透過您使用銀行服務，收集有關您的資料，並會從其他來源收集有關您的資料。滙豐會透過生活體驗及禮賓服務合作夥伴及其要求向您提供服務的其他人士，收集有關您的資料，包括：
 - 您預訂時所提供的聯絡資料；
 - 有關您向生活體驗及禮賓服務合作夥伴查詢的資料，包括只查詢但未訂購的服務（例如就娛樂消遣、尋找物業、物業管理及教學等服務）；

- 您透過生活體驗及禮賓服務合作夥伴作出的預訂時的有關資料，包括預訂活動、預訂餐飲、外遊日期、外遊地點及預訂酒店；
- 有關您的嗜好及喜好，包括您喜好的品牌及您曾惠顧的商戶；及
- 您的登記資料、嗜好及生活體驗及禮賓服務交易詳情（包括有關您要求的服務的類別及資料（活動門票、用餐體驗、體育及娛樂）、外遊服務詳情（外遊日期、地點、租車服務）、個人服務推介、預訂會籍、教學服務（入學服務、教學講座）、地產服務（尋找物業、物業管理）等）。

使用您的資料

25. 滙豐會使用、處理、轉移及披露關於您及關於您使用滙豐尚玉服務（包括生活體驗及禮賓服務）的資料，從而：
- 向您提供更多種類的投資、保險及銀行產品及服務；
 - 讓您享用生活體驗及禮賓服務，並讓您享用各滙豐生活體驗及禮賓服務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的服務；
 - 讓滙豐（包括您的客戶經理）可透過您使用生活體驗及禮賓服務，瞭解您的需要及喜好（並在得到您同意的情况下聯絡您為您提供配合您需求的產品及服務），以及進行市場調查；
 - 如您同意，向您作出直接促銷（請注意：您同意此等條款不會改變您登記在本行的接收推廣資訊喜好設定）；及
 - 實行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及個人資料通知中列出的用途。

資料分享

26. 滙豐可與經仔細挑選的第三方分享您的資料，從而讓本行處理您的資料及提供滙豐尚玉產品、服務及尊尚禮遇。本行會常確保該等第三方按適用的資料保護法律及本行的內部準則處理您的資料。滙豐亦可與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及個人資料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人士（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就該等條款所述的用途分享您的資料。本行與生活體驗及禮賓服務合作夥伴或為滙豐尚玉提供服務的第三方之間也可為處理有關向您提供的服務的查詢或投訴的用途而互相分享您的資料。
27. 滙豐及從滙豐收到您的資料的第三方所處國家的資料保護法律所提供的保障，可能與您居住國家的資料保護法律所提供的保障有不同標準。滙豐會確保您的資料按嚴格的保密及保安守則得到保護並按適用資料保護法律處理。若您繼續作為滙豐尚玉客戶，即是您同意可把您的資料轉移至與您所居住國家的資料保護法律提供不同標準保障的國家。
28. 若滙豐決定更換生活體驗及禮賓服務合作夥伴（「原有的生活體驗及禮賓服務合作夥伴」）並由其他生活體驗及禮賓服務合作夥伴（「新的生活體驗及禮賓服務合作夥伴」）取代，為了使變更能順利進行以及減少對您帶來的不便，滙豐可能會要求原有的生活體驗及禮賓服務合作夥伴將其持有的、有關您的資料與新的生活體驗及禮賓服務合作夥伴分享，並可能在您未與新的生活體驗及禮賓服務合作夥伴登記前已分享。該等資料亦可能由原有的生活體驗及禮賓服務合作夥伴透過滙豐與新的生活體驗及禮賓服務合作夥伴分享。任何此類的資料分享將按適用法律及規則進行。

您的責任

29. 滙豐亦可透過您使用滙豐尚玉服務，將您與生活體驗及禮賓服務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連繫。該等第三方可能直接向您及透過您使用滙豐尚玉服務收集您的資料。請注意，您向其提供您的資料的第三方應有各自的私隱政策，並會按其政策處理您的資料。在使用該等第三方的服務前，請確保您審閱其私隱政策，並接受其條款。就您對該等第三方服務的使用，滙豐無須負責。如您透過使用滙豐尚玉服務向本行或生活體驗及禮賓服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第三者的資料，您須確保該等第三者已獲通知並同意其個人資料將根據此等條款（以您的資料被收集及使用的同樣方式）被收集及使用。
30. 欲了解此等條款下有關資料私隱及資料分享的更多資料，請聯絡滙豐熱線，到訪本行分行或瀏覽本行網站<https://www.hsbc.com.hk/>。

(C) 管轄法律

31. 此等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
32. 此等條款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此等條款的任何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33. 您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有管轄權。此等條款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強制執行。
34. 除您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此等條款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如您對此等條款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滙豐熱線或諮詢專責為您服務的滙豐客戶經理或到訪本行分行。

附件一

全面理財總值

「全面理財總值」包括以下項目：

- 存款（包括港元、人民幣及外幣）
- 投資產品市值（包括本地及海外證券、單位信託基金、債券、存款證、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投資票據、月供投資計劃（股票／單位信託基金）及黃金券）
- 高息投資存款、結構投資存款內的存款額
- 已動用信貸（按揭及信用卡結欠除外）
- 具備儲蓄成分的人壽保險*
-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管理之滙豐強積金結餘及滙豐職業退休界定供款計劃結餘

* 具備儲蓄成分的人壽保險：

-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包括保險計劃中的現金價值總額
- 其他人壽保險計劃包括保險計劃中的現金價值總額或已繳總保費，扣除任何已收取的年金金額（如適用），以較高者為準

在計算您個人身份的整体全面理財總值時，您所有個人[#]及聯名戶口[^]的全面理財總值將會一併計算在內。在計算您聯名身份的整体全面理財總值時，您所有同名聯名戶口[#]的全面理財總值將會一併計算在內。所有人壽保險中的儲蓄及投資成分，滙豐強積金結餘及滙豐職業退休界定供款計劃結餘均屬個人身份的資產，並不會被計算在聯名身份的整体全面理財總值之內。

[#] 此等戶口的登記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必須相同。

[^] 您於此聯名戶口的登記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必須與您的個人戶口相同。

本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攬或建議任何人作存款，或購買或出售或投資任何產品的要約。此文件所載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查。

向您提供的有關產品或服務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市場資料或其他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產品或服務的招攬銷售或建議。你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項目。